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文冬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文冬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合伙人、安徽分所所长，任公司独立董事，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

事均亲自参加会议，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是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主持会议，报告期内，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及内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报告期内，认真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同时结合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的梳理与完善工作，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主持召开并亲自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发生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

股东权利等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开展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4、加强自身主动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情况。2025 年度，本

人建议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要业务发展，更好地发挥优质资产效率，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采纳，通过业务聚焦、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应收款项、资产减值等事项提请关注，对经营管理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讲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提交相关会议文件及材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董永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飞先生、孔皖生先生、曾勇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全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5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2025年度任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财务会计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并提出合理建议，重点关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薪酬和激励机制等，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冬梅

2026 年 4 月 25 日